



“一提起日军轰炸，我们往往会想起重庆大轰炸，事实上，抗日战争期间，我们南充也曾被日军作为空中轰炸的目标。”在南充市档案馆，向琳讲《日军轰炸南充》微党课已经3年，每年，都有南充及川东北多地的中小學生、大学生、党员干部前来听课。“当我们从尘封记忆中回望这些档案，了解日军轰炸南充的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为了反对战争、珍爱和平，铭记历史、砥砺前行。”向琳说。

8月15日至16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走访南充市档案馆、南充市方志馆、南充市抗战广场等地，透过《张友贞日记》、南充地方法院《敌人罪行调查表》等档案以及“抗战到底”雕塑群等，了解到这座江畔城市的记忆里，镌刻着日寇对南充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谢杰 摄影报道

日军曾野蛮轰炸南充致街毁人亡

多份档案记载日寇对南充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



南充市顺庆区抗战广场上的抗战雕塑群。

张友贞日记记载 日军轰炸“十里内屋宇皆震”

“1940年前后，日军出动大批飞机，对四川各座城市进行狂轰滥炸。当时，南充既无重兵把守，更无防空设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条例，交战国不得对非设防区城市及其居民进行轰炸，但是日寇却把南充这个不设空防、非交战区的内陆城市，作为滥施淫威的目标。”向琳是南充市档案馆工作人员，她用图文、影像等史料，把日军轰炸南充的历史讲述给青少年学生、党员干部及参观者。

向琳介绍的第一份档案，是一份个人日记，主人公是四川丝业制种公司南充制种场会计股的工作人员——张友贞。日记定格在1940年9月3日。

“本日天气清明，红日当空……至十钟时，果然发生警报，人心便十分惶惧，而城内外人士，均纷纷逃避……二批九架临市空，一声信炮后，哗喇一声，哄、哄、哄爆炸起来，霎时街房着火，三处烟生……而形音刚刚俱小之时，三批一十八架便迅抵果城市空，那哗喇之声，大命人惊心动魄，其音刚止，那哄哄之弹炸声、机枪声、房屋倒塌声、瓦石飞舞声同时爆发，十里内屋宇皆震……”

日记记载，次日，张友贞入城察看，见“公司仓库被炸，房盖飞散满地，蚕甫散满库周，瓦片木板堆积如小阜

一般。”而整个南充城区，“如南街、县府、专署办公厅、好望角一带，均被火毁，小北街、小东街、大北街、乌家巷、莲花巷、外武头等处，俱被炸一部分。”张友贞愤然写下：“此种浩劫，实为南充有史以来第一幕悲剧，亦为吾人必冤倭寇肃偿之一笔血债矣。”

《敌人罪行调查表》 将日军屠杀平民罪行记录在案

向琳介绍的另一份档案，是南充地方法院的《敌人罪行调查表》。当泛黄的档案纸页被轻轻翻开，历史的心跳清晰可闻。

表格上，罪行人姓名为“日本空军”，被害人姓名一栏为“南充县各界民众”，罪行种类为“轰炸不设防城市屠杀平民”。

“轰炸发生后，南充地方法院将日军‘轰炸不设防城市，屠杀平民’罪行记录在案。”向琳介绍，这份档案中清晰记载：敌机三十六架往返轰炸三次投弹三百六十一枚，炸死炸伤千余人，损毁房屋不计其数，给南充造成巨大的损失。

方志记录： 日机一年三次野蛮轰炸南充

“最近来查阅抗日战争有关资料的读者很多，大家都说不能忘记历史。”8月16日上午，南充市方志馆馆藏建设部部长陈薪宇，又一次整理馆藏志书。

根据《中国共产党南充历史大事记》《抗战时期的南充》《南充市文史资料——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专辑》等有关资料记载，1940年5月至1941年7月，日军飞机曾三次野蛮轰炸南充。

1940年5月18日试探性轰炸，18架日机投弹25枚，致城北郊外14人遇难。1940年9月3日最为惨烈，288枚炸弹倾泻而下。据张友贞日记记载，处处都是寻爹找娘、唤儿觅妻的声音。1941年7月27日，27架日机以破坏嘉陵江交通线为目标，投弹28枚，孔迩街“贤馆阁”茶馆数人罹难。

仅这三次轰炸，日军共出动战机81架次，掷弹341枚。当时在南充城务工的亲历者唐文山讲述：“昔日繁华的果城南充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连续三次遭此厄运，街毁人亡、萧条破败。”

抗战广场石刻 铭记20万南充儿女抗日历史

矗立在南充市顺庆区抗战广场上的抗战雕塑群及“抗战到底”四个大字，是南充人民投身抗日救亡运动的历史见证，是万千南充儿女奋起抗击的真实写照。

1939年，南充掀起抗日救亡运动，民众及社会各阶层抗战热情高涨，独臂巡官卢握山挥毫写下“抗战到底”四个大字。后来，这四个大字被工匠阴刻在南充县城川祖（主）街口明代古城小南门东侧城墙上，意在激励南充民众同日寇斗争到底。

由于城市发展和建设需要，刻有“抗战到底”四个大字的石砌城墙已不复存在。但8年前，“抗战到底”四个大字再次被刻在抗战广场上，抗战雕塑群则再现了南充热血男儿出川抗日的历史。

据《南充市文史资料——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专辑》记载：抗战期间，南充各级兵役机构给抗日前线征送兵员20万人，一批又一批南充儿女奔赴抗战前线，成为川军“出川抗战”的重要力量。

招标公告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拟对印刷质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项目名称：印刷质量检测设备采购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招标内容：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需采购印刷质量检测设备，其中包含一套印刷质量离线检测设备和一套印刷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分为两个标段实施采购，标段一：一套印刷质量离线检测设备，标段二：一套印刷质量在线检测设备，每套设备采购均包含硬件、软件配置、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达到其性能完全满足生产教材产品离线质量检测要求。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2信用要求：(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4.3财务要求：(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7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均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每日9:00至12:00、14: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
-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5.3招标文件获取所需材料：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准备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采用线上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的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1220524829@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招标人审核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现场获取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8号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总经办。
- ### 6、投标文件递交
- 6.1投标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14:00（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8号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总经办。
- 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8号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总经办。
- 收件人：张康
- 6.3 投标文件递交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温馨提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投标人合理考虑邮寄时间。由于邮寄造成投标文件破损或延时到达或延时签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在线和华西都市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8号
联 系 人：张康
电 话：028-85952012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车辆采购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因工作需要，拟对外采购新能源轿车，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 2.项目内容：新能源轿车三辆
- 采购的具体技术参数、商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3.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集团自筹，预算金额：180000元/辆。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或是经独立法人资格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5.禁止招标人干部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所办企业参加本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 6.类似业绩要求：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车辆价格金额在12万元及以上的同类服务（公务购买）项目中标（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7.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盖鲜章）。
- 8.若为经销商，须具有车辆生产厂家官方授权经销资格，且授权在投标截止时及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有效。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 2.获取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总经办（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
- 3.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
所需文件：(1)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应为加盖鲜章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以上证件验原件收盖鲜章的复印件。

获取方式：采用线上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盖鲜章）PDF格式扫描件，一并发送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的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 1.投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11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 3.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电话：028-86968222。

五、发布形式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在线网站(www.scol.com.cn)和《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异议受理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5年8月